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发出。2006 年 12 月 4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汕头市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中，有 11000 万元用于市政路桥设备技术改造，截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已投入 3071 万元对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7929 万元。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构筑上下游关系紧密的产业链，增加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拟部分变更用于市政路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利用其中的 6100 万元，收购汕头市盈源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广水桃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5100 万股权（占总股本的 37.23%）。

（详细内容见《粤水电：收购股权公告》）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30
- 2、会议地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汕头市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秘书室）。

2 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邮编：511340）。

(四) 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建浩。

电话：(020) 61776666，传真：(020) 82607092。

地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邮编：51134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 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章）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